

著名法学家陈光中解读刑诉法争议条款 称需司法解释具体化

# 两种情况拘留不通知“不过分”

■对话人物 陈光中 著名法学家,新中国刑诉法奠基人之一。浙江永嘉县人,1930年4月出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日前,刑诉法修正案草案以高票通过。这次刑诉法大修亮点不少,如“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被确立,辩护权取得突破性进展。与此同时,引起争议的第73条、第83条等规定并未修改。京华时报记者就此再次专访新中国刑诉法奠基人陈光中教授,解读争议条款。

陈光中表示,对于存在的问题,可通过司法解释某些规定加以具体化。

□关键词·总体评价  
**遗憾“无罪推定”未能明确**  
记者:刑诉法修正案草案以高票通过,您如何评价这次大修?

陈光中:总体评价是肯定的,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但不足之处也客观存在。

记者:您认为有哪些不足?  
陈光中: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衔接不够。我国已经签约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公约》,因此在刑事立法上也应跟进。比如无罪推定的原则没有明确写入。虽然有人认为刑诉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吸收了无罪推定的原则,但实际上这强调了法院的定罪权,并非是无罪推定原则的准确表达。

记者:这次的亮点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但有人认为在保障人权上,具体条款调整不大,只是“抽象”的进步,您怎么看这次修法?

陈光中:这种说法不够准确。刑事诉讼领域保障人权的核心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的保障。

此次修法,刑事辩护制度的修改与完善是一大亮点,很多问题获得了比较好的解决,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例如,侦查阶段辩护人的地位得到确认,法律援助的范围扩大,提前到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权有所扩大,凭“三证”不需要经公安机关批准就可以会见,而且不被监听,从审查起诉之日起,辩护律师阅卷范围也扩大到所有案卷材料。第二,确立了完整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第三,尤为重要的是,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这可以有效防止非法

讯问,更好地保护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遏制刑讯逼供的产生。另外,二审上诉不加刑、针对未成年人的“特别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的适当诉讼化等,都是保障人权的具体体现。

□关键词·第73条  
**现行规定更加规范有进步**  
记者:刑诉法第73条在社会上争议最大,有人认为是倒退,您怎么看?(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陈光中:我觉得现在的规定有进步。现行刑诉法就规定有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但没有通知家属的规定,当时立法上考虑监视居住就在家执行,不需要通知家属,漏掉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情况。现在明确规定,除无法通知的情形外,都要通知家属,更加规范化、法制化,与之前相比进步了。与一稿相比也有变化,一稿还规定“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也不通知。

记者:监视居住可长达6个月。有人认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对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类似于羁押,但是因其不受看守所条例约束,可能导致刑讯逼供大量发生或者“黑监狱”合法化。

陈光中:这种担心有一定道理,也有可能在实践中存在这种情况。对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可通过司法解释加以规范,从严掌握,慎重使用。

记者:增加的73条包括很多款的内容,在这个条款上您有什么建议?

陈光中: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折抵刑期中,“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我认为这对被告人有点亏。现在管制多采取社区矫正的方式,自由度很大,但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是“准羁押”性的强制措施。我建议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天折抵刑期一天半。

记者:还有观点认为,第73条暗含将实践中的“双规”“双指”纳入法制轨道之意,您怎么看?

陈光中:“双规”“双指”是党委纪委采取的措施,具有行政性,与诉讼中的强制措

施不能混淆,完全是两码事。

□关键词·审理时限  
**相关规定有扩大权力倾向**

记者:有关刑事一审的审限,增加了“因案件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这个条款是否会被任意扩大化?

陈光中:这个规定得不好,有扩大权力的倾向。对一审案件,如果说最高法院一决定,等上半年、一年,甚至于两三年都是合法的,这等于把被告人挂在那儿了,我觉得很不妥当。只能通过以后修改,或通过司法解释,严格限制何谓案件“特殊情况”,只有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该条款。

记者:有关争议条款的问题,能否通过司法解释加以解决?

陈光中:能够解决。从长远看,还可以通过司法解释对某些规定加以具体化。

□关键词·第83条  
**反恐案件程序正义都打折**

记者:第83条争议也很大,您怎么看?(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陈光中:我个人实事求是地说,这一条我支持,表示接受。原因在于,我国强制措施在通知亲属方面有很大的修改,过去无论哪种案件类型都可以不通知,现在仅仅限制在两种案件。

对于恐怖案件,环顾全世界,在程序正义方面都是打折扣的,例如美国的爱国者法。关于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我认为这样规定也不过分。比较敏感的是政治异议人士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我只能说,希望司法当局碰到这种情况,从严掌握使用,应该慎重。但是在立法上把异议人士案件单独分开规定比较困难,毕竟这些案件是极个别的,从严掌握,慎重处理就可以。

记者:但有人担心这个条款会导致“秘密拘捕”或无限期不通知。

陈光中:我注意到网络上很关注这个话题。相比监视居住和逮捕的规定,拘留保留了这两种不通知家属的情形,这是因为拘留属于一种紧急性强制措施,在西方相当于无证逮捕。

按照法律规定,拘留的时间比较短,一般最长是14天,在特别情况下可长达37天。这个期限一过,接下来就是逮捕或者放人,那还是要通知家属的。

这样规定是为满足打击犯罪最低限度的要求,是有必要的。我个人认为,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相并重,现在的规定,我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且已经有很大的进步。

□关键词·技术侦查  
**省级侦查部门领导应把关**

记者:有人认为,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等特殊侦查手段会侵犯个人权利?

陈光中:在司法实务中,由于职务犯罪的特殊性和侦查难度,检察院一直在使用技术侦查手段。但由于没有现行法律的支撑,这种手段的使用存在争议。若没有相关规定,技术侦查手段可能被侦查机关滥用。这次修改将其纳入法制轨道,加以规范,规定适用的严格程序,实际上应该是一种进步。而且也符合我国已经参加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

记者:在实践中如何防止被滥用?

陈光中:规定要严格技术侦查的审批程序,但怎么严格没有说明。秘密侦查规定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技术侦查由哪一级批准没有规定,我认为这个要卡得更严,是不是由省一级侦查部门的领导批准?

□关键词·证人出庭  
**担心法院自由裁量权太大**  
记者:有关证人出庭增加了一些规定,但由法院裁量证人出庭,实践中会产生什么后果?

陈光中:现实中证人出庭作证率很低,大约为1%。这次为扭转这种形势做了一些规定,但是规定称“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并且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我认为,前面的两个前提条件成立了,除非证人无法出庭,就应当传唤到庭。加上法院“认为有必要”,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太大了,法院掌握证人是否出庭的决定权,很可能导致证人出庭率无法有效提高,实际上会使被告人与证人当庭质证的权利受到很大的削弱。对此我表示担忧。

记者:对证人拒绝出庭作证的处罚,由草稿中的“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改为“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这是不是实质上使强制作证的效力降低了?

陈光中:这个说法不准确。从立法技术上来说,处罚条款在次序上有个加重的关系,先惩戒后拘留是合理的,如果前面加上罚款,就更适宜。

(摘自《京华时报》王丽娜/文)

## 天降“杯具”治伤欠债10多万元 小伙告楼上29家公司

高空落下杯子 砸伤骑车小伙

日前,成都又下起小雨,25岁的小陈坐在单位办公室,头顶一阵钻心疼痛,他取下帽子,摸了摸头发深处的伤疤。这半年多以来,为了治伤,家里已欠10多万元外债。而这一切,都是因为从高处掉落的一个陶瓷杯子。

一天前,律师打来电话,告诉他状告绵阳商厦内29家单位的官司,锦江区法院已受理。

时间回到2011年8月15日。当时小陈在一家单位刚工作不久。下午3点过,他骑电瓶车带着女友,驶到提督街绵阳商厦楼下,小陈头部突然遭到猛击,失去意识。几分钟后,他听到女友在耳边喊他的名字。他睁开眼睛,看见旁边有一个摔得粉碎的杯子,他右半边身体渐渐麻木。周围人对着商厦大喊:“哪个丢的杯子,砸到人了。”

被送到医院后,他住进重症监护室。一周后,医生告诉他两个消息,一个是他已脱离生命危险,另一个是因为左顶骨粉碎性、凹陷性、开放性骨折,头部遭受重创,他的右半身有很大可能永久性截瘫。

200多家单位 无人承担责任

小陈情况稳定后,家人来到绵阳商厦。这是一栋27层高的大楼,最高一层没有企业办公。大楼里有200多家单位,事发后几天,大楼里的很多人都在谈论杯子砸到人的事。他的父母一层楼一层楼地问,但没人知道杯子是怎么掉下去的。

后来的1个月里,派出所、街道办事处

了几次协调会。家人希望由商厦的物业公司来承担责任,物业公司的负责人说,无法认定杯子掉落的地点,也无法确定谁从高处扔了杯子,物业公司只是大楼里其中一家公司,他们不应承担全部责任。

小陈的单位进行了募捐,父母又从亲友处借到了一些钱,勉强凑上了前期的医疗费用。但在医院躺了3个月,没人站出来为事件负责。

为了给他治病,父母和原本该上高中的弟弟都外出打工。

29家企业成首批被告 索赔30万

那连超律师和王黎明律师成为了小陈的委托代理人。“7层以上有近百家公司,这个案子最困难的就是确定被告。”两名律师对绵阳大厦进行了调查,整栋大厦6层以下,都有广告牌遮挡,杯子从这些楼层掉落的几率很小。7层以上有近百家公司,办公室内、公共通道和安全通道都有窗户。两名律师在工商部门查询了注册信息,挨家挨户摄像,前期确定了第一批29家企业作为被告。

那连超说,在这次事件中,直到现在也无法确定杯子从哪里来,以及怎么掉下来的。因此,7层以上的单位都可能是加害者,在起诉时,他们也保留了追加被告的权利。

经过司法鉴定,虽经康复治疗,小陈还是落下8级伤残。在递交法院的诉状上,小陈向29个被告索赔各项费用30余万元。

(摘自《华西都市报》习晋/文)

## 迁坟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的管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计划在震雷山建设森林防火管理站。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第十条规定“禁止在林地建造坟墓”的规定要求,需要对位于震雷山北侧,林场边界以西,澜河沿沿河路上长800米、宽200米范围内(碑厂厂东边),林场林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开挖整理。凡在上述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坟墓均为迁移对象,请各坟主在通知之日起至2012年4月10日自行迁移清理完毕,请相互转告,逾期作无主坟处理。

有关迁坟事宜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6396708  
联系人:万师斌 13607608292 王伟 13461525950 高家成 13837689216 特此通知

信阳市南湾实验林场  
2012年3月15日

## 声明

兹有潢川县光州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2580688-8),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将透明消费进行到底

河南移动发布十项便民举措

3月9日上午,河南移动正式对外发布十项便民举措,涉及网络服务、资费优惠、透明消费、窗口服务等四个方面。

河南移动以“为民服务,创先争优”为契机,发布十项便民举措,让河南移动网络覆盖更全面、资费更优惠、消费更透明、服务更高效,展示了河南移动创先争优、提升服务质量的决心。通过推出十项便民举措,为广大客户努力打造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

好网络,越“煲”越便宜

物价一直上涨,而我们发现,手机的资费却越来越降低了,煲电话粥,成了更多人的一项业余爱好了。

河南移动资费优惠举措显示:2011年5月,河南移动统一推出全球通商旅、上网套餐,让资费水平在近年连续下降的基础上又下降了15%;统一下调38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漫游资费,与2011年8月1日之前相比,最高降幅超过80%。而面向神州行客户推出的“两城一家”服务,主叫优惠,被叫免费,满足客户返乡、探亲等两地漫游通话需求。

资费降低了,但河南移动网络建设却更加优化。网络举措显示,河南移动持续加强网络建设,已覆盖广大农村地区;持续提升通话质量,网络接通率超过98%,短信接通率超过98%,掉话率低于0.6%;持续拓展国际及港澳台漫游合作,已与237个国家和地区的405家境外运营商建立漫游合作关系,实现网络的畅通漫游。

好业务,越用越透明

作为移动用户,如果你没有用过“两城一家”,不知道“随心行”,没开通“号簿管家”,没订阅“手机报”……那你真的就out了。业务越来越多,消费越来越透明,河南移动在透明消费方面,再为自己上道“紧箍咒”。

“0000查询,自由退订”服务已经受

到了客户的欢迎。截止2012年2月底,河南移动0000查询量已达6000万次,客户查询后累计退订100万笔业务,平均每天有约16万客户使用该项服务。此次再次推出该项措施,就是希望更多的客户知晓和使用,确保客户订购业务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透明消费更加透明,除了“0000查询,自由退订”,河南移动还推出了“开户入网,首次提醒”、“业务扣费,主动提醒”、“充值延期,轻松使用”、“收费误差,双倍返还”等举措。

充值延期举措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新发行的充值卡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已发行未到期的充值卡有效期自动顺延3年。2012年二季度起,移动公司新推出的预付费产品,不再设置费用的有效期。

好服务,越来越便捷

营业厅排队,一直是用户关心的问题,也是通信运营商等服务行业的工作难题。对于拥有5000万用户的河南移动来说,解决排队时间过长问题,更是重中之重。

3月9日的发布会上,河南移动提出“营业厅排队,挑战10分钟”这一举措,立即引起了大家的热议。这条措施能否真正落地?

据河南移动有关领导介绍,2011年初,河南移动就聚焦营业厅排队问题,通过营业资源的合理调配、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系统智能化支撑、增设自助终端设备、拓展便捷的电子渠道等举措,最大程度缩短客户排队等候时间,持续提升营业厅服务质量。

河南移动目前有网上营业厅、短信营业厅、掌上营业厅、自助终端、电话营业厅等便捷渠道,随时随地,只需一个网页、一条短信或者一通电话,足不出户,人人都能尽享河南移动的便捷服务,可以实现营业厅客户的有效分流。

2011年以来,营业厅排队等候时间已有较大幅度缩减,多数地区基本满足了客户快速办理业务的需求。此次提出客户排队挑战10分钟,并于3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河南移动的自我加压,挑战服务“极限”,展示了河南移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质量的决心。

做典范,举措“掷地有声”

河南移动自2006年以来,持续开展“满意100”系列活动,活动主题得到了不断的丰富和拓展,在5000万用户心中树立了“满意100”服务品牌美誉度。追求客户满意,一直体现在河南移动实实在在的努力和行动中。

此次推出的系列服务举措是在广泛听取客户心声和征求客户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移动公司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又组织内外部专家,逐一分析具体服务案例,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改进方案。目的是推出真正让客户受益、满足切身需求的举措,力求把“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落到实处。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领导评价说:河南移动“十大便民举措”保障了用户的知情权和切身利益,条条举措都掷地有声。这有力诠释了河南移动“客户为根,服务为本”的服务理念,也充分展示了河南移动“以人为本”的服务信心与决心。

河南省工商管理局有关领导评价说:“业务扣费,主动提醒;0000查询,自由退订;收费误差,双倍返还”,体现了透明、诚信的原则,强调消费者消费行为的自主权与便利性。这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希望在用户中得到更好的宣传和推广,为通信行业树立良好的服务典范。

十项便民举措

- 1.精品网络,畅通无忧。
- 2.资费优化,全面惠民。
- 3.开户入网,首次提醒。
- 4.业务扣费,主动提醒。
- 5.0000查询,自由退订。
- 6.收费误差,双倍返还。
- 7.充值延期,轻松使用。
- 8.网上营业厅,业务办理足不出户。
- 9.短信营业厅,业务办理随身随地。
- 10.营业排队,挑战10分钟。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移动信息专家

全球通 88 套餐  
全国无漫游 无长途  
长市漫一口价低至 1毛5

全球通 GoTone

00 套餐

● 全国无漫游无长途

● 国内一口价低至 1毛5

● 全国接听全免费

● 服务升级 多款套餐量身、智选



引领3G生活

www.10086.cn 10086

## 声明

兹有息县东岳镇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本(证号:03760024),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声明

兹有罗山县彭新镇公山村不慎遗失“罗山县彭新镇公山村村民委员会”公章(编号:411521000278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声明

兹有刘义鹏的房屋坐落于涧河区鲍氏街东方向京城C区1号楼1、2层23号,面积为135.99平方米,其房屋他项权证(证号:信房抵他字第00012264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